PHILIPS

Soundbar

4000 系列 TAB4500



使用手冊

請至下列位置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: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目錄

1	重要安全指示	3
	安全性	3
	保養您的產品	4
	保護環境	4
	合規聲明	4
	協助說明與支援	4
2	您的 Soundbar	5
	包裝盒內容物	5
	Soundbar	5
	接頭	6
	無線重低音揚聲器	6
	遙控器 海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7
	準備遙控器 #### 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	7
	擺放位置 壁掛式	8 9
	至掛式	9
3	連接	10
	連接至 HDMI ARC	10
	連接至電源	10
	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	10
4	使用 Soundbar	12
	開啟和關閉	12
	選擇等化器 (EQ) 效果	12
	調整音量	13
	回復出廠值	13
	藍牙操作	14
	USB 操作	14
	HDMI ARC 操作	15
5		15
6	疑難排解	16
7	商標	18

1 重要安全指示

在使用產品前請仔細閱讀並瞭解所有指示。 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,恕不在保固責任 範圍內。

安全性

請注意以下安全警告標誌

標示資訊位於產品底部或背面。



注意

觸電風險 勿開啟



注意:為防觸電危險,勿取下機殼(或背蓋)。 本產品內部無自助維修零件。維修限由合格維修 人員執行。



此為具備雙重絕緣的 CLASS II 設備,不提供保護性接地。



交流雷壓



此符號表示直流電壓。



請依照使用手冊中的指示操作!



警告!

警示:觸雷風險!



驚嘆號標記旨在提醒使用者有重要 的操作指示。

若有不慎,可能導致雷擊或火災!

-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,請確定已 從電源插座拔下所有裝置。
- 請勿讓產品和配件暴露在雨中或水中。 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本產品 附近。如果液體潑濺到本產品上或流進 內部,請立即將本產品的電線從電源插座 拔下。請聯絡客戶服務,讓產品接受檢 查,然後再繼續使用。
- 絕對不要讓本產品和配件接近火源或其他 熱源,包括陽光直射的位置。
-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。
- 電源插頭或電器耦合器係作為斷電裝置 使用時,斷電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的 狀態。
- 電池 (安裝的電池套件或電池) 不應暴露 在過度熱源下,例如日照、火焰等。
- 在雷雨之前,請將本產品從電源插座拔下。
- 當您拔除電源線時,請從插頭拉起,切勿 拉扯纜線。
- 請在熱帶和/或溫和的氣候下使用本產品。

短路或火災風險!

-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,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銘牌。
-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,請確認插座 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符。 若兩者的電壓不符,切勿將本產品接上 該電源插座。

受傷或產品損壞風險!

- 若要進行壁掛安裝,則應遵照安裝指示將本產品固定於牆面。僅使用隨附的壁掛架(若有)。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、受傷或損壞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,請聯絡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 其他電氣設備上。
- 如果本產品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°C,請在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,直到 本產品的溫度與室溫相同時,才將其連接 至電源插座。
-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。請小心處理,以避免受傷或損壞產品。

若有不慎,恐有過熱危險!

 切勿將本產品安裝於狹隘的空間。本產品 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的空隙,以保 持通風。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 產品的通風孔。

電池使用注意事項

- 注意: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。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。
-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, 請將雷池取出。
-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,應根據所在州和當地 準則進行回收或棄置。
- 請依照設備上標示的 + 和 正確安裝所有 電池。
-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。
- 請勿混用鹼性電池、標準電池(碳鋅電池)或充電電池(鎳鎘電池、鎳氫電池等)。
- 請勿將電池(電池或電池組)暴露在過熱 溫度下,例如日照、火焰等。
-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或高溫烤箱中, 或是以機械方式壓碎或切割電池。
- 避免電池承受極低的空氣壓力。



備註

設備底部或背面會貼上額定值標籤。

保養您的產品

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清潔產品。

保護環境

舊產品與電池廢棄處理



您的產品經精心設計,使用高品質材質 和元件製造而成,可以回收再利用。



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產品屬於歐洲指令 2012/19/EU 的管轄範圍。



此符號表示產品內含電池屬於歐洲指令 2013/56/EU 的管轄範圍,不得與一 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。 請主動瞭解您當地不同的電子電氣產品和電池 回收處理體制。請遵守當地法規,切勿將產品 和電池隨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。正確處置 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 成潛在的不良影響。

取出拋棄式電池

若要取出拋棄式電池,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。

合規聲明

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電干擾規定。

TP Vision Europe B.V. 特此聲明,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/53/EU 與英國無線電設備法規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。您可以在 www.philips.com/support 找到合規聲明。

協助說明與支援

如需廣泛的線上支援,請造訪 www.philips.com/support 並執行下列操作:

- 下載使用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
- 觀看教學課程影片(僅適用於特定機型)
- 參閱常見問題 (FAO) 的答案
- 使用電子郵件傳送問題給我們
-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。

依照網站上的指示選擇您的語言,然後輸入 您的產品型號。

或者,您也可以聯絡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。在您聯絡前,請先記下產品的型號和序號。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。

2 您的 Soundbar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,歡迎來到飛利浦的世界!請至 www.philips.com/support 註冊您的Soundbar,以獲得飛利浦提供的完整支援。

包裝盒內容物

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項目:

- 電源線 (適用於重低音揚聲器) x 1壁掛套件 x 1
- 壁掛板範本 x 1快速入門指南/保固卡/安全表 x 1









遙控器 (AAA 電池 x 2)

壁掛螺絲 x2 牆錨栓 x2





壁掛板範本

快速入門指南 保固卡 / 安全表



交流配接器 (適用於 Soundbar)

/37	/10	/98

電源線 (適用於重低音揚聲器)

- 電源線數量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。
- 本使用手冊上顯示的影像、圖例和繪圖 僅供參考,實際產品外觀可能有所不同。

電源

配接器和插頭類型會依地區而異。

- 配接器型號: PG241-1501600U PG241-1501600U
- 製造商: Shenzhen Perect Gallant Tec Co., Lt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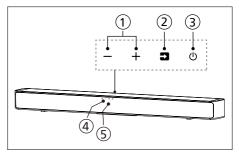


備註

有關適用的電源供應器,請參閱使用者指示。

Soundbar

本節包含 Soundbar 總覽。



- 1 +/-(音量)按鈕 提高或降低音量。
- ② (輸入源)選擇 Soundbar 的輸入源。預設來源為 HDMI ARC。
- -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。
 - 在開機狀態下長按 8 秒,即可啟用或 停用自動待機 (15 分鐘自動待機)。

狀態	LED 狀態
啟用自動關機	待機 LED 快速閃爍
停用自動關機	待機 LED 緩慢閃爍

(4) Soundbar 的 LED 指示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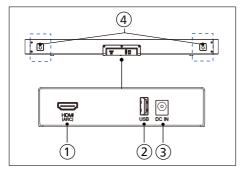
切換播放輸入源,前方指示燈即會相應 亮起。主機正面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使 用的模式。

狀態	LED 狀態
USB	[USB] 恆亮白燈
Standby	[待機] 恆亮紅燈
BT (藍牙) • 已連線 • 已中斷連線	[BT] 恆亮白燈 [BT] 閃爍白燈
HDMI ARC ● 支援 ● 不支援	[HDMI ARC] 恆亮白燈 [HDMI ARC] 閃爍白燈

5 遙控感應器

接頭

本節包含 Soundbar 上可用接頭的總覽。



HDMI out (ARC) (HDMI 輸出 (ARC))連接至電視的 HDMI (ARC) 輸入。

(2) US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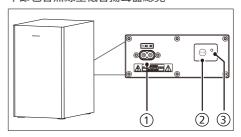
- 連接 USB 儲存裝置以播放音訊媒體。
- 升級此產品的軟體。
- 3 DC in (直流輸入)

連接至電源。

4) 壁掛架插槽。

無線重低音揚聲器

本節包含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總覽。



- 1 AC in ~ (交流輸入) 插座 連接至電源。
- (2) Pair (配對)按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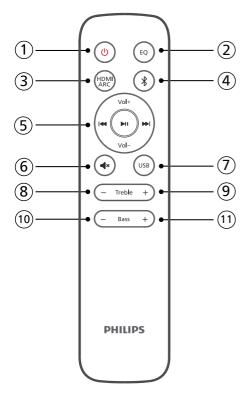
按住即可進入重低音揚聲器的配對模式,該模式僅供手動配對之用。(請勿按下Pair(配對)按鈕,因為 Soundbar 和重低音揚聲器會在主機 ON (開啟)後自動配對)

3 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 根據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判斷狀態。

LED 狀態	狀態
閃爍快速	進入配對狀態
恆亮	已配對
緩慢閃爍	未配對狀態
非常緩慢的閃爍	待機狀態

遙控器

本節包含遙控器總覽。



- (1) (1) (待機 開啟) 按鈕
 - 開啟 Soundbar 或是切換至待機模式。
- (2) EQ(模式)四個 EQ 模式可供選擇:電影/音樂/ 語音/體育場。
- 3 HDMI ARC 將來源切換至 HDMI ARC 連線。
- ④ \$ 短按以切換至藍牙來源。Soundbar 會重新連線至上次配對的裝置(若有)。按住 3 秒鐘以中斷所有藍牙裝置的連線,並進入配對模式。

(5) |◀ / ▶ (前一首 / 下一首)

在 USB/BT 模式中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。

▶ (播放/暫停)

在 USB / BT 模式中開始、暫停或繼續播放。

VOL+ / VOL- (系統音量) 提高 / 降低系統音量。

- ⑥ **◀**× 靜音或恢復音量。
- (7) USB 將音訊輸入源切換至 USB 連線。
- 8 Treble (- 高音)降低 Soundbar 的高音音量。
- 9 + Treble (+ 高音) 提高 Soundbar 的高音音量。
- (10) Bass (- 低音) 降低 Soundbar 的低音音量。
- (1) + Bass (+ 低音) 提高 Soundbar 的低音音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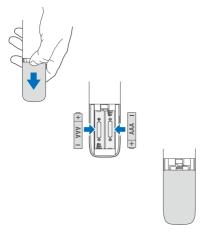
準備遙控器

- 隨附的遙控器可讓您在遠處操作主機。
- 即使遙控器是在有效範圍 19.7 英尺 (6 公尺)內進行操作,但若主機和遙控器之間有任何障礙物,遙控器仍可能無法操作。
- 如果在其他會產生紅外線的產品附近操作 遙控器,或在主機附近使用其他採用紅外 線的遙控裝置,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 運作。相反地,其他產品也有可能無法 正常運作。

更換遙控器電池

滑動以取下電池槽蓋,按照正確的極性裝入 2 顆 AAA 電池 (1.5V),然後將電池槽蓋滑回原位。

確認電池的 (+) 和 (-) 端與電池槽中標示的 (+) 和 (-) 端相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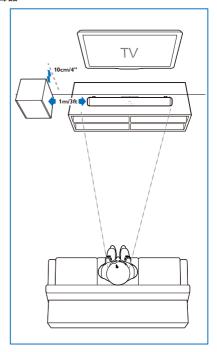
雷池注意事項

- 請務必按照正確的正極「⊕」和負極「⊝」 極性裝入電池。
- 使用相同類型的電池。請勿同時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。
- 可使用充電式或非充電式電池。請參閱電池標籤上的注意事項。
- 取下電池蓋和電池時,請留意指甲以避免 刮傷。
- 請勿摔落搖控器。
- 請勿讓任何物品影響遙控器。
- 請勿將水或任何液體潑灑到遙控器上。
- 請勿將遙控器放在潮濕的物品上。
- 請勿將遙控器置於陽光直射處或靠近熱源的位置。
- 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,請將電池取出, 因為可能會發生腐蝕或電池漏液,並導致 人身傷害和/或財產損失及/或火災。
- 請勿使用指定規格以外的電池
- 新舊電池請勿混用。
- 除非確認為充電式電池,否則請勿為電池 充電。

擺放位置

將重低音揚聲器放置在距離 Soundbar 至少 1 公尺 (3 英尺)處,並與牆面保持 10 公分的距離。

為獲得最佳效果,請依下圖所示放置重低音揚 聲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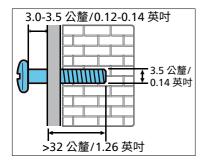
壁掛式



備註

- 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可能會導致意外、受傷或損壞。
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,請聯絡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。
-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,請確定牆壁可以支撐 Soundbar 的重量。
- 進行壁掛安裝之前,無需取下 Soundbar 底部的 橡膠腳墊,否則橡膠腳墊無法裝回原位。
- 視壁掛類型而定,請務必使用合適長度與直徑的 螺絲。
- 請檢查 Soundbar 背面的 USB 連接埠是否已連接至 USB 裝置。如果發現連接的 USB 裝置會影響到壁掛,則需要使用其他適當大小的 USB 裝置。

螺絲長度 / 直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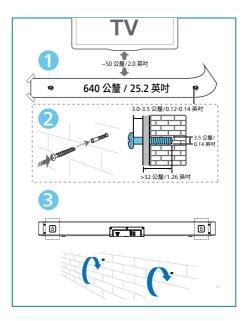
建議的壁掛高度

建議您先安裝電視,再以壁掛方式安裝 Soundbar。預先安裝電視後,將 Soundbar 安裝在距離電視底部 50 公釐 / 2.0 英吋的牆面上。



警告

- 為防人身傷害,本產品應遵照安裝指示固定於地板/ 牆面。
- 建議的壁掛高度:≤1.5公尺。



- 1 在牆上鑽出 2 個平行孔洞 (每個孔洞的 直徑為 3 至 8 公釐)。
 - → 孔洞之間的距離:640公釐。
 - → 您可以參考此尺寸,以協助在牆上 定位鑽孔。
- 2 將暗榫和螺絲穩固鎖入鑽孔中。
 - → 請務必在牆壁和螺絲頭之間留下 3.0-3.5 公釐的間隙。
- 3 將 Soundbar 懸掛在緊固螺絲上。

3 連接

本章節將協助您將 Soundbar 連接到電視和 其他裝置,然後推行設定。

如需有關 Soundbar 與配件的基本連接資訊,請參閱《快速入門指南》。

=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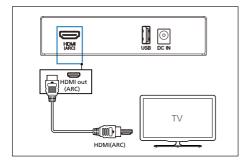
- 有關標識和電源額定值,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 銘牌。
-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連線之前,請確定已從電源插 座拔下所有裝置。

連接至 HDMI ARC

您的 Soundbar 支援具備音訊回傳通道 (ARC) 的 HDMI。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相容,則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 Soundbar 聆聽電視音訊。

1 在您的電視上,開啟 HDMI-CEC 操作。 如需詳細資訊,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

電視上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標示。如需詳細資訊,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。



2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,將 Soundbar 上的 HDMI ARC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 HDMI ARC 接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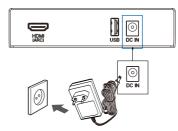
=

備註

- 您的電視必須支援 HDMI-CEC 和 ARC 功能。
 HDMI-CEC 和 ARC 必須設定為「開啟」。
- HDMI-CEC 和 ARC 的設定方法可能會因電視而異。如需 ARC 功能的詳細資訊,請參閱您的電視使 田手冊。
- 確認使用的 HDMI 纜線支援 ARC 功能。

連接至電源

- 連接交流電源線之前,請確認您已完成其 他所有連接。
- 產品受損的風險!確定電源電壓與印在主機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。
- 1 將電源線連接到主機的 **DC**~ 插孔,然後插入電源插座。



* 配接器和插頭類型因地區而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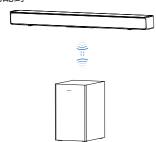
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

* 提示

 在空曠區域,重低音揚聲器與 Soundbar 的距離應在 6 公尺以內。

自動配對

將 Soundbar 和重低音揚聲器插入電源插座,然後按下主機或遙控器上的 心,將主機切換至 ON (開啟) 模式。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 會自動配對。



→ 根據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判斷 狀態。

LED 狀態	狀態
閃爍快速	進入配對狀態
恆亮	已配對
緩慢閃爍	未配對狀態
非常緩慢的閃爍	待機狀態

※ 提示

 除了手動配對外,請勿按下重低音揚聲器後方的 Pair (配對)按鈕。

手動配對

如果聽不到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的音訊,請手動 配對重低音揚聲器。

- 1 再次從電源插座拔下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插頭,等3分鐘後再次插入。
- 2 按住重低音揚聲器背面的 Pair (配對) 按鈕 3 秒鐘。
 - → 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快速 閃爍。
- 3 然後按下 Soundbar 或遙控器上的 し, 將 Soundbar 切換為 ON (開啟)。
 - → 成功時,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將 恆亮。
- 4 如果指示燈仍持續閃爍,請重複步驟 1至3。

່ 提示

- 在空曠區域,重低音揚聲器與 Soundbar 的距離應在 6 公尺以內(越近越好)。
- 請移開重低音揚聲器和 Soundbar 之間的 任何物品。
- 如果無線連線再次失敗,請檢查該位置周 圍是否有衝突或強烈干擾(例如來自電子 裝置的干擾)。消除這些衝突或強烈干擾, 並重複上述程序。

4 使用 Soundbar

本章節將協助您使用 Soundbar 從連接的裝置播放音訊。

開始之前

-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和使用手冊所述,進行 所有必要的連接。
- 將 Soundbar 切換到其他裝置適用的 正確輸入源。

開啟和關閉

- 首次將主機連接到電源插座時,主機會 處於待機模式。[待機]指示燈隨即亮起。
- 按下遙控器或主機上的 也 按鈕,以開啟 或關閉主機。
- 如果想要完全關閉主機,請從電源插座 拔下電源插頭。

自動待機

如果電視或外部主機已中斷連線或關閉,主機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。

- 若要完全關閉主機,請從電源插座拔下 電源插頭。
- 不使用時,請完全關閉主機以節約能源。

選擇來源

1 重複按下主機上的 ➡️按鈕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USB、HDMI ARC、Pair/BT (配對/藍牙)按鈕以選擇所需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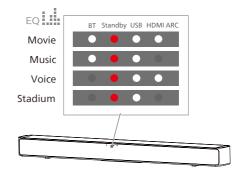
Soundbar 上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 使用的模式。

狀態	LED 狀態
USB	[USB] 恆亮白燈
Standby	[待機] 恆亮紅燈
Pair/BT ● 已連線 ● 已中斷連線	[BT] 恆亮白燈 [BT] 閃爍白燈
HDMI ARC ● 支援 ● 不支援	[HDMI ARC] 恆亮白燈 [HDMI ARC] 閃爍白燈

選擇等化器 (EO) 效果

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,以配合您的影片或 音樂。

-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EQ 按鈕,選擇想要的預設等化器效果。預設模式為 Movie (電影)
- Movie (電影)(4 個 LED 亮起):創造 環繞音效聆聽體驗。最適合觀賞電影。
- Music (音樂)(3 個 LED 亮起): 創造 雙聲道或多聲道立體聲音效。最適合聆聽 音樂。
- Voice (語音)(3個 LED 亮起): 創造能 在聆聽時讓人聲更清晰且更出色的音效。
- Stadium (體育場)(2個 LED 亮起): 創造猶如在體育場觀看運動賽事的氛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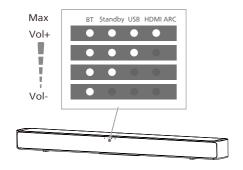


調整音量

調整 Soundbar 的音量時,狀態指示燈會增加/減少光量。根據對應的指示燈顯示/ 閃爍,即可判斷 Soundbar 目前的音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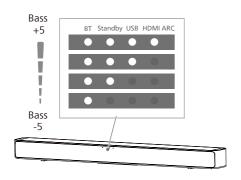
調整音量

 按下 Soundbar 上的 +/- 或按下遙控器 上的 Vol+/Vol-,可提高 / 降低音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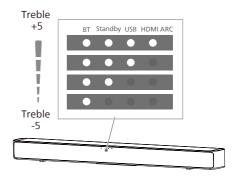
調整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

2 按下 Bass +/- (重低音揚聲器)即可提高或降低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。



調整高音音量

3 按下遙控器上的 -Treble + (- 高音 +), 可提高 / 降低高音音量。



依預設,低音/高音設定為0。

回復出廠值

將裝置重設為預設設定。

- 開啟 Soundbar,同時按住 + 和 按鈕 8 秒鐘。
 - → 所有 LED 都會亮起 5 秒,待機 LED 則會亮紅燈。

項目	預設設定
EQ (等化器)	Movie (電影)
Volume (音量)	6
Bass (低音)	0
Treble (高音)	0
Source (輸入源)	HDMI-ARC
BT pairing info (BT 配對資訊)	Clear (清除)
Auto Standby (Auto Power Down) (自動待機 (自動關機))	ON (開啟)

藍牙操作

透過藍牙連接 Soundbar 與藍牙裝置 (例如iPad、iPhone、iPod touch、Android 手機或筆記型電腦),即可透過 Soundbar 聆聽儲存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。

您所需要的項目

- 支援藍牙設定檔 A2DP、AVRCP 且具備 藍牙版本 5.0 + EDR 的藍牙裝置。
- Soundbar 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 範圍約 10 公尺 (30 英尺)。
- 1 按下主機上的 → 按鈕或遙控器上的 Pair/BT (配對/藍牙)按鈕,將Soundbar 切換為藍牙模式。
 - → [BT] 指示燈將會閃爍。
- 2 在藍牙裝置上開啟藍牙,搜尋並選擇 Philips TAB4500 以開始連線 (請參 閱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 藍牙)。
 - → 連線期間,[BT]指示燈將會閃爍。
- 3 請等待一段時間,直到聽到 Soundbar 發出語音提示。
 - → 如果連線成功,[BT] 指示燈將會 恆亮。
- 4 選擇並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訊檔案或 音樂。
- 播放期間,如果有來電,則會暫停播放 音樂。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。
-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AVRCP 設定檔,
 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|◀ / ▶] 跳至某個曲目,或是按 ▶ □ 以暫停 / 繼續播放。
- 5 中斷藍牙連線,並與新的藍牙裝置配對:
 - → 長 按 遙 控 器 上 的 Pair/BT (配 對 / 藍牙)按鈕即可中斷藍牙連線並進入 配對模式。

=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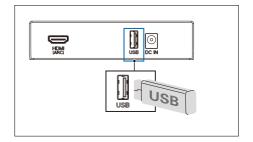
描註

- 在沒有障礙物的開放空間內,Soundbar 與藍牙 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 (30 英尺)。
-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。
- 裝置與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 (例如牆壁、覆蓋 裝置的金屬外殼,或附近以相同頻率操作的其他裝 置)可能會中斷音樂串流。
- 在藍牙模式下,如果沒有音訊播放,主機將在大約 15 分鐘後自動進入待機模式。
- 如何停用無線網路埠:按下輸入源按鈕,切換到其 他模式。

USB 操作

享受 MP3 播放機和 USB 快閃記憶體等 USB 儲存裝置上的音訊。

1 插入 USB 裝置。



- 2 重覆按下主機上的 → 按鈕或按下遙控器 上的 USB 按鈕,即可選擇 USB 模式。
 - → [USB] LED 指示燈會恆亮白燈。
- 3 播放期間:

按鈕	動作
▶	開始、暫停或繼續播放
 	跳至上一首曲目 跳至下一首曲目

提示

- 本產品可能與特定類型的 USB 儲存裝置不相容。
- 如果您有使用 USB 延長線、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功能讀卡機,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辨識 USB 儲存 裝置。
- 請勿在讀取檔案期間移除 USB 儲存裝置。
- 本產品可支援最高 128 GB 記憶體的 USB 裝置。
- 本產品可以播放 MP3、WAV、FLAC。
- 支援 USB 連接埠:5V == 500mA。
- 在 USB 模式下,如果沒有音訊播放,主機將在大約 15 分鐘後自動進入待機模式。

HDMI ARC 操作

確認主機已連接到電視或音訊裝置。

- 重複按下主機上的 ➡ 按鈕或按下遙控器 上的 HDMI ARC 按鈕以選擇所需模式。
 - → Soundbar 上的指示燈會顯示目前 使用的模式。

狀態	LED 狀態
HDMI ARC	[HDMI ARC] 恆亮白燈或閃爍

- 2 直接操作您的音訊裝置以使用播放功能。
- 3 按下 +/-(音量)按鈕,將音量調整為您 想要的音量。

提示

- 在 HDMI ARC 模式下,如果主機沒有聲音輸出, 而且狀態指示燈閃爍,則您可能需要啟動輸入源裝 置(例如電視、DVD或藍光播放器)上的 PCM 訊 號輸出。
- 網路待機模式耗電量 < 2.0 W
- 在 HDMI (ARC) 模式下,如果沒有音訊播放, 約 15 分鐘後就會進入網路待機模式。

5 產品規格

備註

規格和設計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藍牙

藍牙設定檔	A2DP \ AVRCP
藍牙版本	V 5.4
藍牙頻帶	2402-2480 MHz
發射器功率	≤ 4dBm

擴大機部分

輸出功率	25W × 2 @THD+N ≤ 10%;

Soundbar

配接器

阳抗

輸入:	100-240V~50/60Hz,
	0.8Δ

 $15.0V = 1.6A \cdot 24W$ 輸出:

 $\Leftrightarrow \mathbf{e} \oplus$

PG241-1501600I 可互 型號:

換的 3 針 (BS 1363-1) 和 2 針 (EN 50075)

耗電量 15 W 待機耗電量 < 0.5 W連接網路時的 < 2.0 W耗電量

USB 5V = 500 mA頻率響應 50Hz - 18KHz

4Ω 尺寸(寬x高x深) 760x60x78公釐

重量 1.4 公斤 0° C - 40° C 操作溫度

重低音揚聲器

電源供應	100-240V ~ 50/60 Hz
耗電量	15 W
待機耗電量	< 0.50 W
頻率響應	40Hz - 150Hz
阻抗	4 Ω
尺寸(寬x高x深)	150 x 253 x 202 公釐
重量	1.55 公斤
操作溫度	0° C - 40° C

遙控器

距離 / 角度	6 公尺 /30°
電池類型	AAA (1.5V X 2)

支援的音訊格式

HDMI ARC

PCM 2ch

藍牙

SBC

USB

MP3 \ WAV \ FLAC

6 疑難排解

Λ

警告

觸電風險。切勿拆卸本產品的外殼。

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,請勿嘗試自行維修產品。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問題,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。如果仍遇到問題,請前往www.philips.com/support取得支援。

主機

主機上的按鈕無法運作。

• 中斷電源幾分鐘,然後再次連接。

無電源供應

- 確認已正確連接交流電源線。
- 確認交流插座有供電。
- 按下遙控器或 Soundbar 上的心按鈕 以開啟 Soundbar。

聲音

Soundbar 揚聲器沒有聲音。

- 將音訊纜線從 Soundbar 連接至電視 或其他裝置。但是在下列情況下,您不 需要另外進行音訊連線:
 - Soundbar 和電視是透過 HDMI ARC 連接,或是
 - 裝置已連接至 Soundbar 上的 HDMI 輸入接頭。
- 在遙控器上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。
- 確定並未將 Soundbar 設為靜音。
- 將本產品重設為出廠預設值(請參閱「回 復出廠值」)

聲音失真或有回音。

如果您透過本產品播放電視音訊,請確認 已將電視設成靜音。

藍牙

裝置無法與 Soundbar 連接。

- 裝置不支援 Soundbar 所需的相容設定檔。
-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。請參閱裝置 的使用手冊,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。
- 裝置未正確連接。請正確連接裝置。
- Soundbar 已與其他藍牙裝置連接。 請中斷連接的裝置,然後重試一次。

來自已連線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不佳。

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。將裝置移近 Soundbar,或移除裝置和 Soundbar 之間的障礙物。

我在藍牙裝置上找不到此裝置的藍牙名稱。

- 請確認您的藍牙裝置已啟動藍牙功能。
- 重新配對主機與藍牙裝置。

遙控器無法運作。

- 在您按下任何播放控制按鈕之前,請先 選擇正確的輸入源。
- 縮短遙控器與主機之間的距離。
- 依照指示的兩極 (+/-) 正確裝入電池。
- 更換電池。
- 將遙控器對準主機前方的感應器。

Soundbar 關閉。

 當主機的外部輸入訊號等級過低時,主機 會在 15 分鐘內自動關閉。請提高外部裝 置的音量。

7 商標



HDMI 和 HDMI High-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用語、HDMI 商 業外觀和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, Inc.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。

Bluetooth

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, Inc. 擁有的註冊商標,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。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。



規格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請造訪 www.Philips.com/support 以取得最新的更新與文件。飛利浦及飛利浦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註冊商標,根據授權使用。

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.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。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.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。



